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村部建设立项申请书(汇总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篇一

甲方：（品牌公司）

乙方：(你)根据实际情况，在平等协商，自愿互谅的基础上，本于诚信，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甲乙双方同意解除xxxx年xx月xx日签订的《xxxx合同》及其它相关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甲乙双方彼此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消灭。甲乙双方相互不再以任何形式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甲乙双方同意对于合同订立、执行过程中各自的任何形式的损失自行负责担。

第三：鉴于合同未能履行是由于客观经济形势变迁造成的，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之日一次性退还乙方已经交纳的保证金xxxx元。

第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日期：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篇二

*中学各位领导:

我叫，女，汉族，系七年级六班的新生。我来自*乡*村一个贫穷的家庭，住着三间下雨就漏水的破房子，一家六口人。上有患病多年的奶奶，常年吃药，卧病在床。还有一个患有精神病的大伯，他整天东走西逛没有劳动能力，全靠父母照顾日常的生活。有一个弟弟正在上六年级。由于是住校生，每天吃住在校，每年也需要一笔不小的伙食费。我的母亲前年出了车祸，脑部受到创伤，严重影响生产生活，我常常帮助母亲收拾家务，放学回家后就要忙着洗衣服做饭。家里有几亩农田，平时都是父母去地里劳作，父亲农闲的时候就出去打工挣些零用钱，一家人的全部费用均靠父母的辛勤劳作得以维持。我由于是住校生，离家较远，每月也要一笔不小的伙食费，增加了家庭的负担。每每念及这些，我总是心存深深的愧疚，惟有以加倍的努力学习来报答他们。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20xx年*月*日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篇三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所在单位:

建设日期： 年月至年月

科学定位、合理规划、瞄准目标、凝练方向、突出重点的原则基础上，详细阐述项目的建设意义、建设内容、经费预算、设备购置、预期总体建设目标和阶段目标，做好项目的节点安排。

- 1、提出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计划；
- 2、提出本项目的年度投资计划；
- 3、组织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负责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保障；
- 4、协调本项目的内部关系，解决内部出现的问题；
- 5、提出本项目建设的年度报告、年度统计；
- 6、根据要求安排本项目接受中期检查；7、出具本项目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做好验收评估的各项准备工作。

1、各单位确定项目负责人，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项目，提供必要的论证材料；

2、校内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及职能部门签署意见；

3、学校重点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最终审核批准后，发出开工建设的批复文件，并正式拨款。

单位：万元

分年度预算额

1、项目建设严格实行预算制，申请人须认真填写《重点建设

项目经费预算总表》《重点建设、项目设备购置费预算明细表》和《重点建设项目业务费预算明细表》。其中，后两个《明细表》均指在总预算额度内、且计划在项目申请当年使用的经费；以后年度的项目使用经费计划及明细则应按“分年度预算额”在每年末学校统计下一年度经费预算时统一申报。

2、学校分期划拨的经费以各项目提交的当年年度预算批准额为准。各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确保按期执行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

3、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开工建设批复文件的内容进行，不得随意变更。在建设过程中如确需变更时，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必须向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提交有充分变更理由的申请报告和论证材料，经校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预期建设目标不能降低；批准建设经费额度不得突破。

4、学校项目建设实行严格的结项审计制度。申请下年度预算时，需提交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篇四

省扶贫办领导：

__区__镇__村位于西长公路__段东侧，全村共辖14个村民小组，746户，3588人，耕地面积8126亩。

今年在上级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村党支部、村委会积极响应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按照“一个中心，六大功能区”（即以村部为中心，建成公益事业区、小康家园示范区、加工服务区、主导产业开发区、规模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布局，对全村的新农村建设进行了全面规划。目前，已建成村部办公楼一幢，完成__小学改建，拓宽硬化村级道路9公里；建成前宅后院式小康农宅15套，已搬迁

入住15户，并被列为“省级新农村建设的示范点”。建成标准化的村级卫生所1处，文化活动中心1处，新建水塔2座，铺设自来水管3600米，共需资金93万元，现已自筹13万元，上级部门解决25万元，尚缺资金55万元，恳请贵办帮助解决。

申请人：

20__年__月__日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篇五

第一条为了切实加强县城建设管理、规范城区建设行为，科学、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保障县城总体规划的实施，根据《xxx城乡规划法》《xxx土地管理法》《xxx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在县城规划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必须符合《县城总体规划》，经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后，方可进行建设。每个公民有权对违反县城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根据《县城总体规划》规定，我县县城规划区范围东至穆家寨，南至千惠渠畔，西至朱家寨铁路桥，北至北坡山顶。

第三条县城建设管理实行集中统一领导下的分级管理体制。县建设局负责县城规划区域内的单位、农（居）户建设规划管理工作，城关镇、东南镇人民政府配合建设局做好城内四村、城郊六村即（穆家寨、杨家庄、营沟、北坡、朱家寨、郑家沟）的村容村貌建设整治、管理、村民住宅建设和沿街沿路范围内的个体私营户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二章用地管理

第四条县城规划区内，单位、集体建设、村民（居民）住宅

建设、管线建设、临时建设必需申请用地许可，并严格按批准的用途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第五条单位集体建设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第六条村民宅基地的审批，应当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村建设规划，符合农村村民一户一宅，建新缴旧、占补平衡的原则。

第七条城区村民宅基地审批面积标准，每户不得超过二分，县xxx门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宅基地申请户要逐户现场勘察，核准方位、四址和地类。

第八条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审批程序

- 1、村民向所在村委会书面提交宅基地申请书；
- 2、村委会审核同意并公示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查；
- 3、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县国土资源局审批。

第九条村民宅基地审批后，由国土、建设、乡镇、村、组严格按照批准的面积、方位、四址、地类勘测、定址放线。

第十条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第三章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县城建设管理实行由建设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制度（即“一书两证”）。

1、选址意见书的办理程序

（3）根据审核确定的选址方案，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1）建设单位持批准的计划任务书、选址地形图，向县建设局提出定点申请；

（2）县建设局根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按照县城规划的要求，核定用地位置和界限，提出道路红线、建筑红线、建筑退让、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化率、高度控制、景观设计、工程管线、设计标高、环保、消防、气象、抗震等规划设计要求。

（3）审核建设单位提交的规划设计总图或初步设计方案；

（4）下达建设项目用地数量及位置座标，签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审批手续。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程序

（3）审定设计方案，进行正式施工图设计；

（4）审查施工图，填写建筑工程申请表，办理相关手续；

（5）办理规划定点手续，签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县城重要地段及主干道路交岔口或重大建设项目的规划

方案、现场定线，须由县建设局报请县政府批准或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发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办理工程招投标及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城区村（居）民建设住房须持有县土地部门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或土地使用权批复原件和复印件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图纸，按管理范围向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城镇村（居）民建房申请表》，并征得四邻同意签字并加注村（社区、居）委会意见后，由建设局按规定现场核查定线。经审查符合《县城总体规划》和《县城详细性建设规划》后，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会同申请人所在镇人民政府及土地管理部门现场勘验放线后，凭放线单方可正式开工建设。

第十三条管线工程管理程序

- 1、建设单位持批准计划文件，向县建设局提出路由申请，填写《管线工程申请表》；
- 3、现场测量定线，交纳押金办理开挖手续；
- 4、开挖后回填前，须经现场验线后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工程档案资料后，退回押金。

第十四条临时建设，须经县建设局审查批准，发给临时建设工程许可证，收取一定的保证金，到期后无偿自行拆除。

临时用地，须经县建设局审查同意，发给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向土地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四章罚则

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和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在县城规划区内建房、开山、挖土、采砂、采石、填挖水面、堆弃垃圾等行为，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破坏县城环境，影响县城规划的实施。

对未经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私自进行建设的行为，按照《xxx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非法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行为，按照《xxx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处理。